南通市数据局2025年度改造项目合同

甲方：南通市数据局

乙方：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采购结果和有关规定，就南通市数据局2025年度改造项目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南通市数据局2025年度改造项目

二、合同金额：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肆佰壹拾贰万捌仟元整（￥4128000.00）。

三、交货期（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12个月内完成系统完成系统开发、部署，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3个月内完善系统，进入正式运行阶段。

四、合同内容及金额：

序号	功能名称	功能参数	数量	税费（元）	价格（元）
1	统一门户（新建）	统一工作门户首页包含应用中心、工作中心、辅助工作区、快捷入口和个人元件设置日常办公所需的业务版块。	1项	5660.38	100000
2	统一身份认证（新建）	统一身份认证系统是面向南通市工作人员搭建的用户管理与身份认证专项服务平台。该系统通过整合部门用户体系，严格遵循用户体系规范化建设要求，实现对用户身份信息、角色权限及组织机构的统一化管理。同时，系统需支持账号密码、数字证书、动态口令等多种身份认证模式，有效	1项	6792.45	120000

		解决用户在多系统、多平台间重复登录的问题，显著提升政务工作效率。			
3	市县一体化政务服务（适配）	南通市市县一体化政务服务系统进行整体信创适配，包括业务审批系统、江苏政务服务网旗舰店模块、好差评系统、绩效考核系统、电子证照系统、移动应用模块、系统对接等功能。	1项	106867.92	1888000
4	代办帮办（适配）	对南通市代办帮办系统进行信创适配，包括代办帮办网站首页、办事指南、帮您办专栏、我的申请、内容相关、我的工作、统计分析、系统管理、个人中心、苏服办app-帮办代办、苏服办南通-帮办代办等功能模块。	1项	4528.3	80000
5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适配）	对南通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进行信创适配，包括工改企业投资促产一件事、数据上报监控管理、并联审批、全生命周期管理、审管联动、区域评估、系统对接等功能。	1项	49811.32	880000
6	适配改造	对本项目涉及的系统进行数据库改造和整体信创部署。	1项	60000	1060000
	合计				4128000

五、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与本项目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付款方式：按照中标价签订合同，发票送达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135.3 万元，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计人民币 236.22 万元；余款 10%于项目免费运维服务期满通过绩效评价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计人民币 41.28 万元，具体支付金额以年度数字政府项目建设计划资金安排实际情况为准。乙方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张家港分行，账号：32201986236059183983。

七、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甲方根据乙方提出的合理要求及时帮助协调相关部门；甲方应提供软件安装及正常运行所需的网络、硬件、系统环境。

2. 乙方权利义务：乙方须安排工程师负责系统开发；乙方指定专人负责组织项目实施工作并负责与甲方协调配合；乙方负责项目的设计、开发、部署、安装、调试系统以及人员培训、维护服务等相关工作，按时交付甲方使用；在开发建设过程中，总体框架不变的前提下，乙方要满足甲方的需求调整；乙方有义务将委托项目可能存在的瑕疵告知甲方，并对此采取积极的预防措施；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

八、验收方式：乙方完成项目实施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不符合验收条件的出具书面意见，符合条件的由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后一个月内组织验收。

九、质保服务：系统验收交付之日起，乙方提供所有软件系统一年免费运维服务。

十、培训方式：根据双方确认的培训计划开展培训工作。甲方提供培训场地及培训班所需的相关设备，并组织召集相关人员参加培训活动；乙方提供培训讲师及电子版的培训材料。

十一、知识产权：

1. 本项目实施成果所涉及的各项系统数据归甲方所有。

2. 本项目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针对本项目开发的源代码）归甲方所有。

3.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起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

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二、保密责任：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专业技术信息、财务信息和服务对象资料等保密信息，应当履行保密义务。非经保密信息披露方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甲方应付给乙方违约金，每超期一天支付合同总额 0.5‰。

2. 因乙方原因，无法完成项目实施，需退还合同金额，还需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完成项目建设的，每超期一天支付合同总额 0.5‰。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是合同金额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将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的，乙方需退还合同金额，还需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3. 不可抗力。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应及时告知对方并出具合法有效证明。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因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四、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六、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南通市数据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2025 年 12 月 18 日

乙方：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联系方式（座机）：0512-58188000

（手机）：15106240987

2025 年 12 月 18 日